

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碩/博士班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學生之身分及申請期限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學分需於原學校修習『碩、博士班課程未列入畢業學分數』且『成績在 70 分以上』之學分得以抵免。
- 四、抵免非本學程之課程，可抵免最多 6 學分，需提供課程大綱，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核可後使得抵免。
- 五、抵免本學程（限課號 IPHD/IMS）之課程，限五年內開授之專業課程，可抵免最多四門課或 12 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核可後始得抵免。
- 六、各類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- 七、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就讀雙聯學位者，欲選修之課程，請先行提供相關資料與辦公室確認，再依規定辦理，不受 6 學分之限制。